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嘉簡字第450號

原告 許振龍
訴訟代理人 許復凱
被告 毛豐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736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2,125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另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毛豐銘及被告健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4,1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111年2月21日以民事撤回部分起訴狀撤回被告健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又於111年4月6日以民事變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更正聲明為被告毛豐銘應給付原告473,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復於112年2月14日當庭更正訴之聲明為：被告毛豐銘應給付原告424,1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核，原

01 告擴張及減縮訴之聲明及撤回被告健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2 均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

04 (一)原告與被告係同事關係，兩人於民國110年1月25日10時許，
05 在嘉義市西區民生南路與美源街口，因施工問題發生爭執，
06 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而相互拉扯扭打，原告受有左
07 股骨頸骨折之傷害，而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

08 (二)損害賠償部分：

09 1、醫療費用支出4,136元。

10 2、不能工作之損失120,000元：原告因本件傷勢需要休養3個月
11 每日薪資為1,800元，每月約4萬多元。

12 3、精神慰撫金30萬元：原告經被告毆打後所受傷勢，日常生活
13 造成重大不便，且需經開刀方可將骨折部位復位，開刀後雙
14 腳靈活度已大不如前，原告不論係遭毆打當下或日後診療復
15 建之過程，均飽受極大精神大之痛苦。

16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4,1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
1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則以：刑事之部分已撤回告訴，原告何來損害，且原告
20 所受傷部位周圍肌肉群厚實被告縱有熊虎之力也難以徒手毆
21 打造成原告左股頸骨折之傷害，且被告亦因此次肢體衝突受
22 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於前揭時、地遭被告毆打受有上開傷勢，業據證人
25 即現場目擊者曾兆延於警詢中證稱：案發當時我先聽到外面
26 有吵雜聲，我就在店裡看到被告從怪手上衝下來打原告，但
27 因角度問題沒有目擊全程，後來我看被告很激動就趕快出去
28 拉住被告，阻止被告繼續毆打原告，後來他們工地的工人就
29 圍過來，被告就回到怪手上工作，隔一小時後有工人載送原
30 告就醫等語(見本院卷第213頁至第215頁)，核與原告陳稱：
31 案發當天被告從怪手上跳下來，用手打我、用腳踹我，一直

01 踹大腿那邊，我跌坐在地上，所以才造成骨折等語及被告陳
02 稱：案發當時有發生肢體碰撞，因原告拉我，原告要衝過來
03 馬路要打我，一兩分鐘過後，原告跌坐在地上，我就壓在原
04 告身上，之後有人把我拉起來等語(見本院卷第223頁)大致
05 相符，另參以兩造均有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
06 第191頁)，且原告所受近大腿及臀部傷勢及被告所受拉扯傷
07 及膝蓋傷勢，確與兩造拉扯後跌坐在地所會造成之傷勢相
08 符，足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

09 (二)至被告雖辯稱原告之傷勢與其無關，然自原告於台中榮民總
10 醫院嘉義分院急診病歷及護理資料觀之(見本院卷第161頁至
11 第180頁)，原告於同日入院時即經醫生診斷發現有左股骨頸
12 骨折傷勢併同日進行手術，與案發時間具有鄰接性，且參以
13 上開兩造於案發時間發生之肢體衝突力道非輕，且原告因拉
14 扯而跌坐在地，是原告跌坐於地面之力道非小，況被告亦陳
15 稱有壓在原告身上，該等力道作用下，造成原告之傷勢，亦
16 合乎常情，是被告主張不足採信。另本件兩造僅係於刑事部
17 分撤回告訴，並無成立民事調解或和解筆錄，是原告之民事
18 請求權，並不因刑事部分撤回告訴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1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3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24 上開時、地故意傷害原告，使原告受有損害，且損害與被告
25 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均業如前述，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

27 (四)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8 1、醫藥費用4,136元，業據原告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29 住院繳費證明、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
30 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堪認原告確實有4,136元之醫療費支
31 出。另自上開原告之病歷及護理紀錄觀之，診斷上均是因左

01 股骨頸骨折而就診，是應認此部分均為因本件傷勢所需之必要支出，應予准許

02
03 2、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主張其任職於健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每日薪資約1,800元，每月約4萬元，不能工作3個月等語，業據原告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其上處置意見有註明
04 「需休養三個月」，另據本院函詢健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5 經該公司以111年1月13日健配字第112009號函及111年1月12
06 日健配字第112008號函覆本院：原告為該公司員工，任職期間為109年3月30日至111年7月30日，係以現金發放薪資，無
07 上工期間為110年1月26日至110年3月24日止，無上工日期就
08 無發放薪資，而原告109年7月上班天數為26.5天薪資45,050
09 元、8月上班天數為23日薪資39,100元、109年9月上班天數
10 為22.5天薪資38,250元、109年10月上班天數為21.5天薪資3
11 7,225元、11月上班天數為19.5日薪資34,125元、109年12月
12 上班天數為26日薪資45,000元、110年1月上班天數薪資29,7
13 5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59頁)，是每日薪資平均超
14 過1,800元，是原告主張以1,800元計算每日薪資應屬可採。
15 又原告未上工之日數依上開函覆之期間計算為57日(計算式5
16 +28+24=57)。是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為102,600元(1,800元*
17 57=102,600元)，於此範圍應予准許。

18
19 3、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
20 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
21 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22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
23 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
24 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與原告發生衝突等
25 情，然被告竟出手使原告受有傷害，是原告主張因此受有精
26 神上痛苦，應屬有據，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27 告給付慰撫金。本院審酌本件事發經過，並斟酌原告於警詢
28 中自陳為國中畢業、為營造工人；被告為高中畢業、為怪手
29 司機等智識程度、職業及經濟狀況(見個人資料卷之稅務電
30
31

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情，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0萬元為適當，超過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4、從而，因本件受有之損害共計206,736元(計算式4,136元+102,600元+100,000元=206,736元)。另原告原主張勞動能力減損，嗣因原告未預納費用而撤回，故不再調查，附此敘明。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6,73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35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李珈慧